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8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本系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進而儲備企業人才，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規劃及推動落實校外實習相關機制，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系推舉專任教師組成。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負責實習業務之教師兼任。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及法律學者專家列席。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與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並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